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349,918.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注册地在长江三角洲地区或直接受益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不同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产品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于注册地在长江三角洲地区或直接受益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对于注册地在长江三角洲地区或直接受益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个股选择将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定性方式 本基金主要聚焦于注册地在长三角地区或直接受益于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的上市公司,重点关注具有上海国企改革、自贸区、迪士尼等概念和受益于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股票;具有浙江国企改革、“互联网+”等概念以及受益于浙江电子商务产业高速发展、浙江“一带一路”建设和浙江经济转型的股票;受益于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江苏“创新转型”战略的实施以及江苏国资改革的股票。 (2)定量方式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 3、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个券选择:基于各个投资品种具体情况,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利息、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将运用期权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正股价格走势,并结合本基金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长三角龙头企业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huanglejun@zhfund.com	fcsk@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66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337,775.86	8,934,163.91	2,851,736.35
本期利润	-17,632,683.47	13,405,517.82	1,553,727.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919	0.3024	0.02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74%	27.16%	4.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93	0.3247	0.04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820,068.51	50,385,087.33	51,110,996.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1	1.325	1.042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31日生效。

注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41%	0.80%	-3.01%	0.71%	0.60%	0.09%
过去三个月	-10.91%	1.85%	-6.94%	1.03%	-3.97%	0.82%
过去六个月	-17.10%	1.81%	-10.14%	0.94%	-6.96%	0.87%
过去一年	-29.74%	1.69%	-15.32%	0.82%	-14.42%	0.8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0%	1.32%	-4.30%	0.60%	-2.60%	0.72%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6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长三角龙头企业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对于注册地在长江三角洲地区或直接受益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我们选取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的中证长三角龙头企业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在一般均衡配置的状况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控制在95%以内,其他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5%。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选择60%作为基准指数中股票资产所代表的长期平均权重,选择40%作为债券资产所代表的长期平均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60%、40%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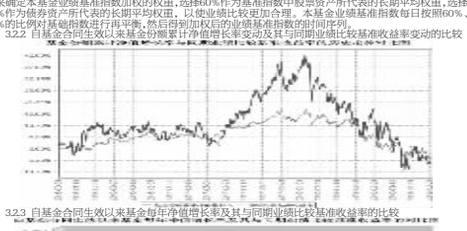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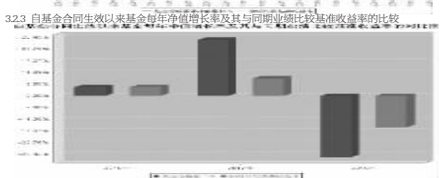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2016年度是指2016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33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航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3月30日	-	8年	于航先生,复旦大学运筹学与控制论专业博士。2010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助理分析师、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投资分管领导及投资总监以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被分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公司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阀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公司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阀值。完成该交易后,公司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阀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本报告期内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日、5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社会两组合间的交易占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投资品种的交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中国经济结束2016-2017年的复苏小周期,转向全面放缓。民营经济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企业违约、实控人变更等事件层出不穷。国有经济表现相对较好。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经济自身的运行规律比如说由于,汽车目前产能周期在17年能源入供应过剩阶段,而老百姓的购买力受限于房地产加杠杆导致可选消费的意愿下降。另一方面是受到国内政策和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国内去杠杆政策使得民营经济的现金流大面积出现问题,中美贸易战又使得问题变得更加复杂。这些问题都没有预期到,且没有及时作出正确的应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一季度配置以地产产业链为主,二季度切换成计算机、半导体、新能源等成长行业,三四季度延续了二季度的配置。全年表现不及预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0.931元(累计净值0.931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9.74%,低于业绩比较基准14.42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对宏观经济来说将是进一步减速的一年,无论投资、消费、出口都将延续增速下行的趋势。但我们相信也是经济软着陆的一年,因为:第一,这轮经济复苏企业并没有加杠杆,产能过剩并不严重,因此供给端目前有仅仅是库存的调整,持续时间应该不会很久。第二,房地产销售增速放缓,居民加杠杆的速度必然放缓,同时降低个人所得税,老百姓得以休养生息。而中国政府杠杆率并不高,政府投资的空间依然比较大。这样总需求增速的下滑不会很剧烈,并有可能会在下半年见底。第三,改革开放的力度在持续加大,贸易战倒逼许多改革措施加速出台。

综合以上宏观分析,2019年企业盈利总体会放缓,但是估值会上升,总体环境将有利于股票市场。我们的投资策略是自下而上,需要好赛道、好格局、好治理的成长型公司。同时我们也要像外资一样,从长期价值的角度审视成熟行业的龙头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2018年2月28日至11月28日,本基金出现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72718_B2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 阎育化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1,791,305.53	5,656,165.31
结算备付金		199,716.80	354,680.55
存出保证金		15,309.94	24,71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9,310,454.25	44,847,863.64
其中:股票投资		29,296,727.25	44,829,869.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727.00	17,994.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5,038.50	320,580.53
应收利息	7.4.7.5	6,996.17	1,701.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55.00	1,07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1,502,176.19	51,206,78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43,118.27	566,135.18
应付赎回款		1,014.95	1,621.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092.24	69,000.30
应付托管费		13,182.03	11,500.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0,698.56	128,436.68
应交税费		0.34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5,001.29	45,002.85
负债合计		682,107.68	821,696.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5,349,918.85	38,035,554.08
未分配利润	7.4.7.10	-4,529,850.34	12,349,53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20,068.51	50,385,08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02,176.19	51,206,783.93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31元,基金份额总额65,349,918.8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818,705.48	15,393,156.44
1.利息收入		61,986.06	73,500.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1,850.52	73,421.00
债券利息收入		135.54	79.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634,190.32	10,755,683.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1,919,977.75	10,532,830.7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1,093.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85,787.43	223,946.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294,907.61	4,471,353.9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8,406.39	92,619.13
减:二、费用		1,813,977.99	1,987,638.6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50,462.94	770,840.80
2. 托管费	7.4.10.2.2	125,077.13	128,473.4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839,907.78	989,256.4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51	-
7. 其他费用	7.4.7.20	98,529.63	99,067.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32,683.47	13,405,517.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32,683.47	13,405,517.8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35,554.08	12,349,533.25	50,385,087.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632,683.47	-17,632,683.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314,364.77	753,299.88	28,067,664.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544,710.77	881,425.19	36,426,135.96
2.基金赎回款	-8,230,346.00	-128,125.31	-8,358,471.3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349,918.85	-4,529,850.34	60,820,068.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032,198.54	2,078,798.10	51,110,996.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05,517.82	13,405,517.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996,644.46	-3,134,782.67	-14,131,427.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903,003.84	1,490,447.23	16,393,451.07
2.基金赎回款	-25,899,648.30	-4,625,229.90	-30,524,878.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35,554.08	12,349,533.25	50,385,087.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皓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94号《关于准予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30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34,308,034.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长三角龙头企业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